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張家鈞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56

傳真：(02)26720180

電子信箱：AC0277@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401978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617778_0197895_第7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與署長有約活動實施計畫.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7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與署長有約活動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0050A號函辦理。
- 二、本次活動參與對象為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含無學籍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有意願者）；為擴大參與旨揭活動學生多元化及達到鼓勵學生參與表意權實踐的目標，請協助轉知貴校學生代表並鼓勵報名參加。

正本：新北市臺灣瑟谷實驗教育機構、汗得建築工事實驗教育機構、新北市原聲國際學院實驗教育機構、新北市創生藝文實驗教育機構、可能非學校、錫安山·旭陽伊甸家園、翼起實驗教育、新北市TCS探索未來國際實驗教育機構、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電 2025/02/11 文
交 12:55:06 章

訓育組

114/02/11



1140000946